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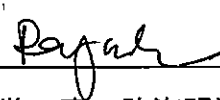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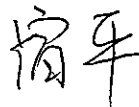
(监 事: 王 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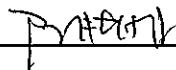
(监 事: 陈海明)



(监 事: 范 平)



(监 事: 宿 平)



(监 事: 陈胜朋)

日期: 2018年2月28日